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消防水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

*編製單位：災害搶救科

*聯絡人：隊員王燕菱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*6623

*傳真：06-9261192

*電子信箱：

fh82740@phfd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係以消防單位執行水源檢查時，清查各類水源數量為統計依據。

*統計單位：支、處、口

*統計分類：消防栓(地上式、地下式)、消防栓流量檢測、蓄水池、游泳池、深水井、其他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每半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6 日

* 資料變革：統計標準時間變更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8月5日前公布當年度上半年、次年度2月5日前公布前半年度下半年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水源表」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